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2)

**修訂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海天驅動就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訂立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事項之相關現有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與海天驅動訂立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除經修訂上限外，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

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與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有關之適用規定。由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高於5%，故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預期載有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有關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委員會對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A. 修訂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與海天驅動訂立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海天塑機(作為買方)向海天驅動(作為賣方)購買產品。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購買事項連同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其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確認及追認。

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進行購買事項的實際金額及海天塑機之預測需求，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事項之相關現有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議決與海天驅動訂立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以修訂現有上限。

除經修訂上限外，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

歷史交易金額及擬訂經修訂上限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之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現有上限金額	960.00	1,050.00	1,160.00

下表概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所得，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實際交易金額	747.37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預期，根據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購買事項總金額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百萬元)
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 及液壓部件	1,140.00	1,220.00	1,320.00

上述擬訂經修訂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海天驅動購買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因於國內外成立新生產中心及於中國升級現有生產設施而對本集團未來數年注塑機產能之持續增長；及
- (iii) 在計及本集團產能提高之情況下對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銷量之估計增長。

鑒於上述因素，本公司預計，交易之實際金額將超出先前預測，而現有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需求。因此，本公司建議將現有上限修訂為擬訂經修訂上限。

B. 修訂現有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整體訂單景氣度快速恢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述，全球產業鏈重構和日用消費品為代表的部份下游行業出口加速，使得本公司注塑機整機銷售同比增加26.2%至人民幣7,702.5百萬元，而部件及服務銷售同比增加14.9%至人民幣315.3百萬元。

鑒於本公司銷售及收入大幅增長，故合理預期本公司向海天驅動進行之購買事項金額也將相應大幅增加。因此，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之購買事項所涉及各年度實際金額將會高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現有上限。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保留意見以待取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經修訂上限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乃經過公平磋商後達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 有關實施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於開展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購買事項時，將繼續遵循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所述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上述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內部監控程序及定價政策載列如下，以便參考：

- (i) 就三類產品各類(分別為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將在各類產品中選擇不少於五種類型的部件以進行價格比較及訂定；
- (ii) 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每季度向海天驅動索取有關海天驅動向不少於兩名獨立客戶供應之參考價格(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之證明文件，並與海天驅動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之價格與海天驅動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價格相若；

- (iii) 就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而言，本集團採購部門將(i)審閱其現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價格；及(ii)獲取市場中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合共不少於兩名獨立供應商)就能夠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同或類似產品之報價，並每季度與海天驅動向本集團所報價格作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向海天驅動購買產品之價格並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所製造相若類型產品之價格；及
- (iv) 倘本集團採購部門發現有任何偏離上述程序之情況，則本集團將要求海天驅動調整產品價格，且在海天驅動未能符合有關要求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向能夠按更具競爭力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技術規格要求且品質獲本集團滿意接納之相若產品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並根據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以及本公司所制定之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述相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並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獲遵守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海天驅動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獲取所需之資料，以就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本公司將持續密切監控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及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之執行情況，在預見年度上限須作出任何調整時，將即時採取行動作出必要披露並獲取獨立股東之批准。

D. 上市規則之涵義

海天驅動由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分別擁有約65%及35%權益。張劍鳴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劍峰先生及張斌先生(均為執行董事，而張斌先生為張劍鳴先生之兒子)、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兼張劍鳴先生之姐／妹夫)以及陳露女士(執行董事、張斌先生之妻子，並因此為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於寧波海天及海天驅動(香港)合共分別擁有約49.9%股權及66.1%股權。執行董事之一陳蔚群先生於寧波海天擁有約1.8%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海天驅動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購買事項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購買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按年計算高於5%，故購買事項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各自於海天驅動擁有權益，進而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尤其是，儘管並無持有或擁有海天驅動之任何權益，但陳露女士是執行董事兼張斌先生之妻子，因此為張斌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必須就批准上述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下列股東於經修訂上限擁有重大權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i) Premier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92,818,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8.35%股權)且為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
- (ii) Cambridge Management Consultants (PTC) Lt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35,122,219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14.73%股權)且為張劍鳴先生之聯繫人士；
- (iii) 張靜章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Fiery Force Inc.，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9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3%股權)；

- (iv)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劍鳴先生以及張劍鳴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海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Lordachieve Investments Ltd.，彼等於本公佈日期合共持有3,123,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20%股權)；
- (v) 劉劍波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Broad Commend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7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3%股權)；
- (vi) 郭明光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Ocean Violet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0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股權)；
- (vii) 郭明光先生之妻子張曉斐女士，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177,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1%股權)；
- (viii) 陳蔚群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Grace Triumph Limited，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250,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0.02%股權)；及
- (ix) 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及彼等的父親張靜章先生合共持有大部分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天富資本有限公司，其於本公佈日期持有433,888,453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約27.18%股權)。

E.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委任擎天資本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有關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載有委員會對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F. 有關訂約方之其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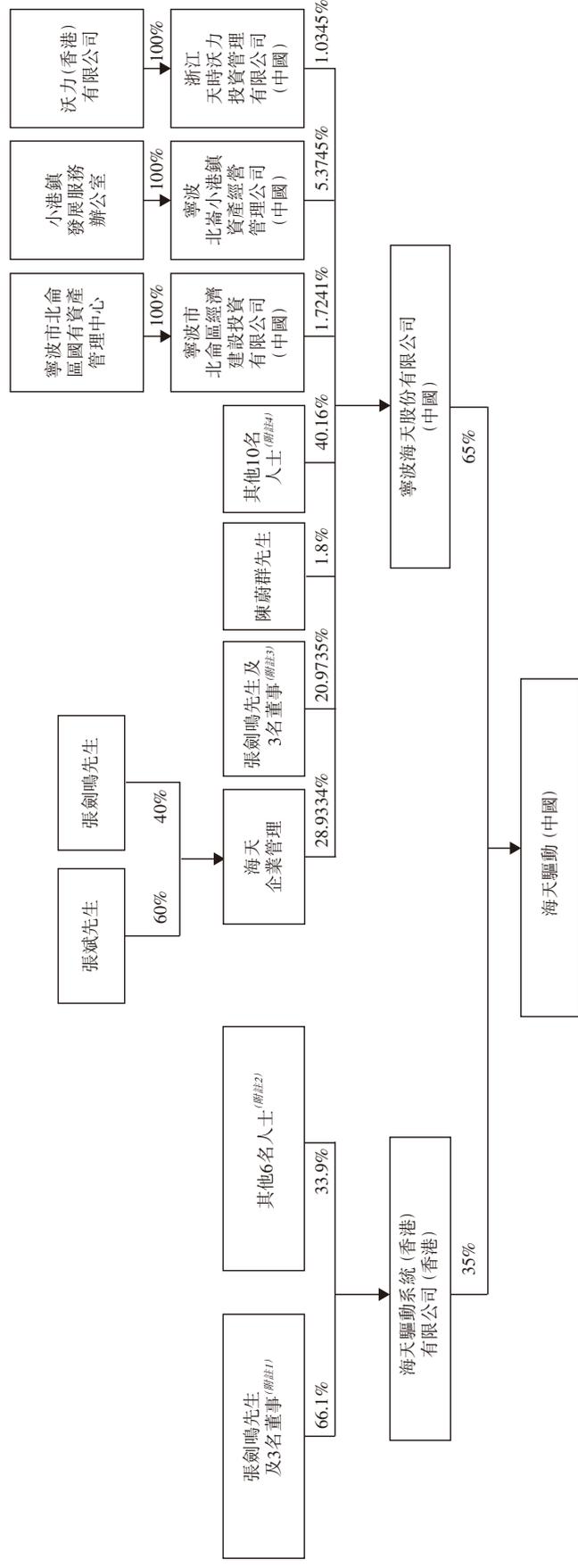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注塑機及相關部件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天塑機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注塑機製造及銷售業務。

海天驅動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伺服系統、直線導軌、機械人、鏟車及其他工業機械工具之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

下文載列海天驅動簡化之所有權架構圖，顯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所有權架構圖



附註1：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劉劍波先生及郭明光先生透過彼等各自之全資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分別持有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42.9%、7.2%、12%及4%股權。

附註2：其他6名人士為張靜章先生、陳寧寧女士、方志國先生、施華均先生、岳巍先生及朱玉麗女士。

附註3：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分別持有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的10.2655%、4.4%、3.2%及3.108%股權。

附註4：持有寧波海天40.16%股權之其他10名人士為張靜章先生、胡敏女士、張建國先生、張靜來先生、錢耀恩先生、陳寧寧女士、虞文賢先生、貝海波先生、水財毅先生及胡寶華先生。

G.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 框架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購買產品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 補充協議」	指	海天塑機(作為買方)與海天驅動(作為賣方)就修訂現有上限及設定經修訂上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協議，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
「現有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日之公佈所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天塑機」	指	海天塑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天驅動」	指	寧波海天驅動有限公司(前稱寧波海天電機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海天驅動(香港)」	指	海天驅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就獨立股東應如何對上述決議案投票向彼等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包括經修訂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劍鳴先生、張劍峰先生、郭明光先生、劉劍波先生、陳蔚群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外的本公司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海天」	指	寧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注塑機」	指	塑膠注射成型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伺服系統、直線導軌及液壓部件；
「購買事項」	指	根據二零二四年框架協議及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購買產品；
「經修訂上限」	指	二零二四年補充協議項下購買事項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如本公佈所述)；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劍鳴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劍鳴先生、張斌先生、張劍峰先生、陳蔚群先生及陳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郭明光先生及劉劍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樓百均先生、郭永輝先生、餘俊仙女士及盧志超先生。